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1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喜梅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以上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223.2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有利于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监事会同意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应当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规定及时与开户银行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签订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22 日